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

 议案十一：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十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

附件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6

附件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37

附件四：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提问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

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如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最终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三)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 (一) 会议召集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文功先生

三、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五) 推举计票、监票人
- (六)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听取《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九）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870,204.5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42,164,185.88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20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87,647,5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522,423.04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6%。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	0.01%
	广东好帮手丰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35%
	ABB（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69%
	上海亨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38%
	小计	70,300,000.00	2.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59%
	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0.07%
	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8.87%
	ABB（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48%
	小计	322,500,000.00	9.53%
合计		392,800,000.00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 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威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屋开关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保函、供应链业务等，不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因项目实施需要向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即公司因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当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担保的灵活性，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额度有效期间公司新设或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应分配使用。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公司任一时点的担保对应的实际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公司授权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若遇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0 万元（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各银行的实际融资余额，不包含项目贷款，即公司因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保函、供应链业务等，不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因项目实施需要向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和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根据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票据及保证金质押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额度有效期间公司新设或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相应分配使用。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授信项下各种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保函、供应链业务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若遇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利率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结合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2025 年度公司对原材料铜、铝产品进行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保证金（即占用保证金+期货账户结余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使用的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现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附件二。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并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

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补充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等；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上市事宜，批准、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终止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制度等），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7、依据本次发行情况，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

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和补充；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现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十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草拟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四：《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2024 年，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同时秉承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引领，依托数字化转型战略，进一步深化研发创新、优化产品布局、强化市场拓展、细化运营管理，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经营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1、三大业务齐头并进，主业发展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齐头并进，实现稳步增长。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25%。

配电设备业务在数据中心、3C 半导体、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及新能源等重点行业和项目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其中，母线业务作为基本盘持续稳健发展，变压器等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中低压成套设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收入较上年翻倍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与 ABB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速科技创新、共同推动母线业务的持续发展。

储能系统业务聚焦网源侧和用户侧储能精准发力，重点加强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开发及运维领域的布局，收入同比增长超 30%。在产品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各项战略合作，努力拓展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多

方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国内市场深耕拓展与全球化战略布局双维度共同发展，为业务增长开辟更多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西屋电气签订许可协议，达成新能源战略合作，共同深度拓展全球新能源市场。

光伏新材业务方面，公司与客户紧密合作，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进行前瞻式研发和技术储备，推进工艺创新、拓展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光伏焊带产品出货及收入同比增长超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需求保持一定增速，带动公司光伏焊带出货量及产品收入稳步增长，但受到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及产业链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光伏焊带呈现量增价跌的状态，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2、锚定科学技术研发，创新产品不断涌现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设有扬中、南京、广州三大研发中心，持续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大力推进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配电设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新一代智能化动力母线、采用高散热新型型材结构母线等产品，并自主开发出应用于数据中心直流机柜的智能型直流母线槽，同时将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柜的智能型交流母线槽的电流从630A升级到1250A，有力拓宽了母线产品的市场应用边界；公司自主研发了40.5kV Pro GIS大容量全充气全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及12kV Pro AIS紧凑型环保气体全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除此之外，YBH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等产品也成功下线，产品矩阵进一步拓展至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市场领域；公司推出PDU柜K型隔离变压器、一级能效变压器、大容量储能变压器等产品，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且定制化的电力解决方案，不断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在多样化场景下的用电需求。

在储能系统方面，公司坚持“全产品线布局，全产业链打造”的理念，完成了储能系统中PCS、BMS、EMS及液冷电池托盘等关键部件的自主研发，同时加大对威腾数字化能源管理平台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WESL232工商业储能系统、大容量网源测储能系统、EMS离并网能源管理系统已实现多个项目的成功交付；全新研制的WESL261工商业储能系统，使用自主研发的BMS、

EMS，重点突破电芯智能监测、AI 预测性维护等技术，可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在光伏新材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节奏，持续研发创新，完善产品技术升级及工艺改进。公司新增多项光伏新材相关发明专利，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不断进行前瞻式研发和技术储备，开发了超细直径的 0BB 低温焊带、无助焊剂焊带等产品；同时推进工艺改进创新，研发推出超细圆丝拉扁涂锡装置，并全面完成了高速拉丝涂锡机技改项目，极大地提升了生产速度，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积极参加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不断提升试验检测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合计 10,378.76 万元，同比增长 12.83%。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专利成果实现新突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93 项（包括 5 项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10 项、外观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

3、指标引领发展之路，运营管理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经济指标、运营指标、管理指标、组织指标为引领，全方位提升运营管理质效，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治理水平；持续推进质量管理工作，推广实施六西格玛改善项目，全面建成质量管理体系 QMS；完善市场布局规划，秉持精细化深耕理念，深入分析市场领域，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强技术赋能营销创新，提高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满意度；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协会交流，开展与各方伙伴的战略合作及产业协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4、智能转型全面开展，数字赋能显著增强

公司持续推进数智化战略，强化数智治理、系统筑基、数据为核等各项工作，运营管理迈向全流程数字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 ERP、PLM、MOM、SRM、EHR 和 CRM 的全面应用，标志着生产管理、供应链协同、人力资源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等关键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同时结合子公司特性制定了差异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子公司数字化应用覆盖。打造数据治理强基，通过统一数据标准与系统集成，确保全流程信息实时准确。构建系统覆盖全链条，推动业务流程与

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业财一体化落地，增强公司数字赋能能力。完成智慧园区一期基础建设工作，实现网络互联互通及数字化照明、储能、太阳能绿色能源等应用，为打造智慧园区筑牢根基。

5、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公司产能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IPO 募投项目“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结项，加速公司智能制造布局，进一步增强智能制造能力与研发实力。同时，公司配电&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一期已建成投产，二期工程进展顺利。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功能，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新增发股份 3000 万股，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主要情况

1、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4 年，董事会召开 12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66 项议案，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1.15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1.26	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4.2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特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4.2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6.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8.2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9.18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合资合同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10.2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1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20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1.25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4.12.1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民光伏（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股东大会的决策执行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2.5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17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特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20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2024 年共召开 16 次会议，其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全年共审议通过 37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力，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6、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与要求，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树立积极的企业形象，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接受投资者咨询、积极和投资者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让广大投资者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让世界信赖中国电气”为使命，“创全球领先的电气品牌，做世界尊重的杰出企业”为愿景，致力于为新能源、工业制造、电力电网、数据通讯、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

公司围绕“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以智能制造发展为导向，加强产业协同，拓展业务领域，延伸光通信行业，开辟新的业务增长曲线；以全球化的视野和创新为动力，立足行业前沿，深挖国内市场需求，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在配电设备领域，始终保持母线业务为核心基本盘，依托“威腾+ABB”双品牌，合力扩大市场份额；以中低压成套设备和变压器业务为双支撑，以智能元器件及电力工程总包业务为双驱动，统筹推进配电设备业务整体高效协同发展，牢固树立“母线领军企业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专家形象；

在储能系统领域，以“全产品线布局，全产业链打造”为发展方向，形成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矩阵。持续探索创新的商业模式，满足客户项目规划与建设、设备交付及运维管理的全方位需求；开展以自有和西屋授权双品牌并进的全球化布局战略，力争为国内外市场持续贡献“用科技赋能零碳新生活”的威腾智慧；

在光伏新材领域，顺应行业发展周期，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适时把握机遇；同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不断进行前瞻式研发和技术储备，拓展产品品类，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光伏焊带专业制造商”。

2、公司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公司实施新五年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持续聚焦高质量发展，以经济指标、运营指标、管理指标、组织指标协同引领，以 ESG 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产品和服务品质为基石，以技术研发创新为驱动，加快项目落地投产，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深耕主业,力求经营大突破

公司将紧密围绕“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延伸光通信领域，开展高速光模块/组业务。持续优化产品布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和培育更多的核心产品线。携手各方伙伴，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共创共赢。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探索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努力拓展海外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销售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全域贯通、协同高效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紧抓创新，激发运营强活力

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为驱动，全面推进产品研发及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产品矩阵；建立健全企业研发项目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技术管理能力和研发效能；开展持续的管理创新，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建立服务质量管控机制，以产品品质与服务为基石，规范服务流程，确保高质量服务；深化人力资源管理转型升级，持续打造、培养、储备高素质及高技能人才队伍；重视可持续发展管理，持续完善 ESG 管理体系，将 ESG 融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断提升 ESG 水平。

（3）数字赋能，推动转型快升级

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持续深化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构建以数字化信息流驱动的业务流程智慧管理模式，实现数字化设计、智能化制造和精益化管理，提升数字化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着力打造星级工厂，加速完成“智慧园区”建设，以数字赋能、精益生产、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多维度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年（税前）；

3、未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9.6 万/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四：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2024 年，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4/1/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2024/1/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4/4/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特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024/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6/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4/8/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4/10/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4/1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7、《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2024/11/2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24/11/2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11	2024/12/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民光扶（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的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44,363.23	-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0	65,600.00	-
	小计	7,000,000.00	3,609,963.2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4,552,948.62	-
	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448,361.76	-
	小计	21,000,000.00	15,001,310.38	-
合计	-	28,000,000.00	18,611,273.61	-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该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归属、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归属及“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等主要事项，股权激励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

运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